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审核中心监管函〔2025〕27 号

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志敏、程人坚采取约见谈话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徐志敏、程人坚：

2023 年 6 月 6 日，本所受理了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超股份或发行人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，徐志敏、程人坚为中超股份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经查，你们在执业过程中对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，未对发行人存在的研发相关内控不规范情形、个别研发项目中试线转生产线的时点确认依据及合理性、逾期应收账款统计方法的披露情况、个别交易的公允性等事项予以审慎核查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核规则》）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审核规则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徐志敏、

程人坚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请徐志敏、程人坚于2025年9月12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本所（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）接受约谈。

你们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执业规范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切实提高执业质量，审慎发表核查意见，保证招股说明书中与自身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和出具文件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5年9月11日